4	<b>和</b>	韱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R	表		
Ja den 11 de	工法口口		भव कर कि हम		1.國民大會						गुर्भ र	1.國大代表		
申報人姓名	王逢明	服務權	服務機關 <u>2.</u>							─ 職種	2	2.		
配 偶	及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作	马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2
妻		黄美	色			長于	<b>.</b>				王〇斌	<b>£</b>		
次子		王〇月	勞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戶	積(こ)	權和	川範圍	 圍(持分	<del>}</del> )	所有?	權人
高雄縣路竹鄉	大社路					407			6分之1			王逢明		
2.房屋														
房	屋		標示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和	可範 🛭	<b>国</b> (持分	持分) が		所有權人		
高雄縣路竹鄉		166.69 所有權全部				<b>全部</b>	王逢明		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<del></del>	¥	領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ر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¥	領 汽	缸	容	量	牌	照	刮	包	碼	所		有	)
賓士			3,20	Осс		VM	000	00			王逢明	月		
豊田			1,50	1,500cc			J30000			黄美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廢	名 7	稱	國氣	音 村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J
無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 1.新臺幣	金額: 存款		510	,000	元)									
種		類	存	7	放	機		構	户		名	金		客
活期存款			高縣	高縣路竹農會						逢明			50	0,00
活期存款			合庫						王道	<b>逢</b> 明			1	0,00

##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□ . >1 ib ×	义共化	幣別存款	<b></b>												
44	kr list	p.1	+-	放		. Leks			1#	۵.			金		客
種	類 幣	別	存 	<b>万</b>	AX 19		機		構戸		名		折合新臺幣		
無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(指	現金卓	 戈旅行支	票)(總	價額						元)					
幣	列所	7	有	人	<del>金</del>					額	折	合	新臺	幣	價名
<b>無</b>		-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: 1.股票(	券(股票	た。 京 、 票券 項:	、債券 28,	及其6 746,6	也有價 10	溢券 元)	總價	額:		28,	746,	610	元)	)	
 種			类	類 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	總		客
立大農畜興	業股份	有限公司	司	王	逢明		2,	345,(	)52		10		2	23,45	50,52
立大農畜興	業股份	有限公司	 司	黃	黄美麗 529,60							5,296,09			
2.票券(	(總價客	 頁:				元)									
種			<b>类</b>	頻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冬面 亻	賈 額		總		客
———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
3.債券(	總價客	頁:				元)									
 種			类	類 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罚	冬面 个	賈 額		總		客
無															
4.其他	有價證	券(總價	'額:					元)							-
種			类	類 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五	冬面 个	賈 額		總		客
無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
財	) <u>-</u>	<u>*</u>		種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	金額	:			元	)									
種 類	債	權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<b>.</b>	止	金		客
Ħ.															
			00 00	0000	元	}									
	金額	:	20,00	,,,,,,,	,,,,	,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 種 類	Τ	: <u> </u>	/ 债	········· 權		人	-	及		地	J	ıŁ	<del></del>		客

一〇四一九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-	:													

生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王逢明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28日